

北京市 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邮编: 100027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电话/TEL: (8610) 5086 7666 传真/FAX: (8610) 5086 799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5】第0223号

致: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 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5年1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5年1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com.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以及登记办法等事宜。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15日公告通知各股东、已按照《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下午14:30在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12月28日9:15-9:25; 9:30至11:30; 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9:15-15:00。

经验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

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com.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62名,均为截至2015年12月21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股份181,254,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68%。

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本次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清点现场表决情况,

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对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9,834,0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99.71%;反对338,610股,弃权30,1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5,304,09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65%; 反对338,610股; 弃权30,100股。

-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方案的议案》。
 -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9,834,0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99.71%;反对338.610股,弃权30.1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5,304,09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65%: 反对338.610股: 弃权30.100股。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129,834,0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99.71%;反对338,610股,弃权30,1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5,304,09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65%; 反对338,610股; 弃权30,100股。

(2) 交易标的及交易作价

表决结果: 同意129.834.062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99.71%; 反对338.610股, 弃权30.1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5,304,09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65%; 反对338,610股; 弃权30,100股。

(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129,834,0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99.71%;反对338,610股,弃权30,1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5,304,09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65%; 反对338,610股; 弃权30,100股。

(4) 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129,834,0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99.71%;反对338,610股,弃权30,1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5,304,09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65%; 反对338,610股; 弃权30,100股。

(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129,834,0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99.71%;反对338,610股,弃权30,1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304,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65%;反对338,610股;弃权30,100股。

(6) 发行股份锁定期

表决结果: 同意129,834,0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99.71%;反对338,610股,弃权30,1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5,304,09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65%; 反对338,610股; 弃权30,100股。

(7)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交易标的资产损益的归属

表决结果: 同意129,834,0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99.71%;反对338.610股,弃权30.1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5,304,09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65%; 反对338,610股; 弃权30,100股。

(8)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129,843,1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99.72%; 反对329,510股,弃权30,1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5,313,19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71%: 反对329,510股; 弃权30,100股。

(9) 股票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129,834,0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99.71%;反对329,510股,弃权39,2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5,304,09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65%; 反对329,510股; 弃权39,200股。

(10)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129,843,1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99.72%; 反对329,510股,弃权30,1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5,313,19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71%; 反对329,510股; 弃权30,100股。

3、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129,823,4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99.70%;反对349,210股,弃权30,1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5,293,49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58%; 反对349,210股; 弃权30,100股。

(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129,823,4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99.70%;反对340,110股,弃权39,2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5,293,49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58%: 反对340.110股: 弃权39.200股。

(3) 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129,823,4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99.70%; 反对349,210股,弃权30,1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293,4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58%;反对349,210股;弃权30,100股。

(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129,823,4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99.70%; 反对349,210股,弃权30,1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5,293,49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58%: 反对349,210股; 弃权30,100股。

(5)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表决结果: 同意129,823,4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99.70%;反对340,110股,弃权39,2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5,293,49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58%; 反对340,110股; 弃权39,200股。

(6)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129,823,562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99.71%; 反对340.110股, 弃权30.1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5,302,59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64%; 反对340,110股; 弃权30,100股。

(7) 股票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129,823,4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99.70%;反对340,110股,弃权39,2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5,293,49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58%: 反对340.110股: 弃权39.200股。

(8)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129,834,0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99.71%;反对329,510股,弃权39,2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5,304,09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65%: 反对329,510股; 弃权39,200股。

4、本次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129,834,0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99.71%;反对329,510股,弃权39,2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5,304,09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65%: 反对329,510股; 弃权39,20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 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9,834,0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99.71%;反对338,610股,弃权30,1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5,304,09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65%; 反对338,610股; 弃权30,100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9,834,0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99.71%;反对338,610股,弃权30,100股。

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5,304,09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65%: 反对338,610股; 弃权30,100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9,843,1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99.72%; 反对329,510股,弃权30,1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5,313,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71%;反对329,510股;弃权30,100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9,834,0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99.71%;反对338,610股,弃权30,1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5,304,09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65%; 反对338,610股; 弃权30,10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9,834,0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99.71%;反对338,610股,弃权30,1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304,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65%;反对338,610股;弃权30,10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9,834,0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99.71%;反对338,610股,弃权30,1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5,304,09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65%; 反对338,610股; 弃权30,100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 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9,834,0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99.71%;反对338,610股,弃权30,1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5,304,09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65%; 反对338,610股; 弃权30,100股。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9,834,0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99.71%;反对297.010股,弃权71,7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5,304,09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65%: 反对297,010股, 弃权71,700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 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9,834,0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99.71%: 反对338.610股,弃权30.1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5,304,09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65%: 反对338.610股, 弃权30.100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9,834,0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99.71%;反对297.010股,弃权71,7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5,304,09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65%: 反对297,010股, 弃权71,700股。

(十三)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 同意180,897,167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99.80%; 反对297.010股, 弃权60.600股。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80,897,1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99.80%; 反对297,010股,弃权60,600股。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80,897,167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99.80%; 反对338,610股, 弃权19,0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367,3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98%;反对338,610股,弃权19,000股。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80,897,167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99.80%; 反对297,010股, 弃权60,6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367,3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98%;反对297,010股,弃权60,600股。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80,895,1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99.80%; 反对299,010股,弃权60,600股。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为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80,895,167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99.80%; 反对299.010股, 弃权60.600股。

其中,边程、吴木海、武桢、刘欣、郝来春及其他持有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股东因涉及关联交易已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二)回避表

决; 议案(一)至议案(十三)已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以上表决议案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 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会议记录由出席 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 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 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比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见证律师: 娄爱东

夏城 to.

许国涛

神風舟

2015年12月28日